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积对外担保 33.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9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